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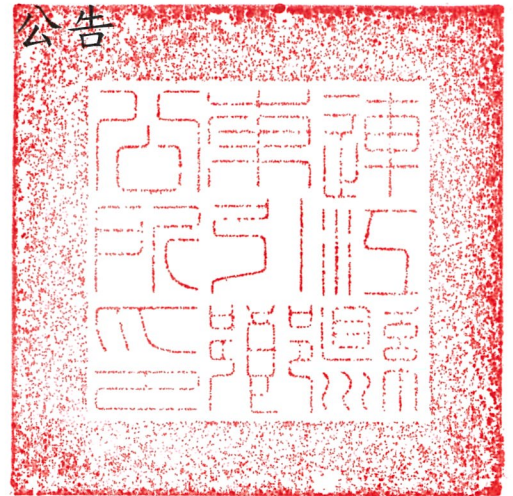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引人字第1130002946號

附件：報名表、簡式履歷表



主旨：本所應業務需要，甄選環保行政辦事員約僱代理人員1名（得列備取1至2名）。

依據：依據連江縣政府113年3月22日府人組字第1130013053G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 (二)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工作內容：

- (一)呈報縣府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月報表工作。
- (二)辦理本鄉公廁檢查評估及清潔人員管理。
- (三)承辦環保署縣府等單位來函環保業務公文及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 (四)辦理連江縣環境衛生考核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名日期地點：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25日下午5時止；東引鄉公所民政課（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經初審資料符合者通知面試，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傳真報名（通訊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填畢傳真至0836-76004，並務必電詢傳真是否收到），報名表正本最晚於甄選當天送達。
- 五、繳交證件：報名表、簡式履歷表、國民身分證、役畢證明（男性）、畢業證書、汽機車駕照擇一（各項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迄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 六、甄選日期地點：113年7月26日上午9時於本所（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逾時二十分鐘未到擇以棄權論。時間若有異動將以電話另行通知。
- 七、甄選方式（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一）筆試60%。（含電腦處理）
（二）面試40%。
- 八、僱用期限：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日，自報到日起僱用至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一日止。本職缺屬職務代理人性質，自報到日起至實際離職日為113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當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 九、薪資待遇：約僱人員支給報酬三等220薪點起敘，折合金額新台幣39,490元。
- 十、錄取名額：正取1名，得列備取1至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十一、聯絡方式：0836-77205轉21楊先生。

鄉長林德建